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股份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举行。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官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监事会提名刘官海、孔苗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将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

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，任期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履行职责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一届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。

2. 表决情况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燃油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4 日